


用户使用证明

投标人名称：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1	合同项目名称：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电台街车辆段列车自动清洗机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19.09.05 验收时间：2020.07.20
2	用户名称：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用户地址/电话：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华庆路 999 号/17643138220	
4	合同金额：叁佰贰拾叁万元整	
5	项目/合同的内容、性质及特点的描述：本项目包括对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电台街车辆段列车自动清洗机项目的列车自动清洗机的设备供货与安装及相关服务。负责设备的方案优化、产品设计、内外部接口协调、制造、出厂验收、包装、运输、调试、预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备品备件的长期支持等工作。	
6	用户的评价：设备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相关技术及现场人员协调组织能力强；培训工作到位，售后服务及时；已完成验收。	
7	用户对设备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满意	
8	用户的评价意见：合格 项目经理/负责人：吕国刚 项目副经理：郭宗信 项目技术负责人：付勤 质量负责人：张涛 计划负责人：刘林 安全督导员：刘中 商务负责人：吕国刚 档案管理员：蔡强 目前已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满意	
9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